

中国石油大学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

学工〔2019〕3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院部学生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院部学生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院部学生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党委组织部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武装部 保卫处 团委

2019年12月24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院部学生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工作，调动各教学院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实绩、抓实效，提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推动形成“三全育人”良好氛围，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工作考核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日常评价和综合考评相结合的要求，注重考察工作实效。

第三条 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年末进行，考核对象包括全体教学院部。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牵头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学生工作考核工作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教学院部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负责综合考评工作。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队伍建设、学生教育、学生管理、学风建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就业、学生党建、共青团工作、特色工作。

第六条 学生工作考核成绩由日常评价和综合考评两部分组成。其中日常评价占比 60%，综合考评占比 40%。

日常评价。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教学院部基础工作运行情况和工作任务执行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综合考评。各教学院部严格对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院部学生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内容形成总结材料，考核工作组通过材料评审或者述职评审对各教学院部进行考评。

第七条 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工作考核成绩，综合研究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

（一）考核“优秀”等次的，总体评价优秀率一般应不低于三分之二；

（二）考核“良好”等次的，总体评价优秀率和良好率一般应不低于三分之二；

（三）学生工作考核成绩低，且总体评价一般和较差率超过三分之一的，列为“一般”等次；

（四）学生工作考核成绩低，且总体评价较差率超过三分之一的，列为“较差”等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1. 学生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当的；

2. 学生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违法行为的；
3. 工作出现严重问题未及时整改，受到学校追责的；
4. 学生工作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
5. 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

1. 学生工作运行状况不好，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经常发生工作失误、延误、错误等情况，影响恶劣的；
2. 作风形象不佳，师生反映较多或意见较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学生违纪率高，处理不及时且后续教育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的。

第十条 教学院部学生工作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教学院部总数的 30%。考核结果“优秀”的，授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工作先进单位”，并给予表扬奖励；考核结果“一般”的，对学生工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考核结果“较差”的或连续两年为“一般”等次的，视具体情况进行组织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另行议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院部学生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赋分
1. 队伍建设	1.1 配备与使用	1.1.1 院部高度重视，形成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规划，全员育人氛围浓厚。 1.1.2 落实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各项政策和相关要求，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效果良好。 1.1.3 班主任选聘、考核、评优严格规范，实现班主任 100% 配备并充分发挥作用，学生认可度高。 1.1.4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作用发挥良好。	10
	1.2 培养与管理	1.2.1 实施分层次培养，制定落实辅导员培养培训机制，完成学校相关培训任务。 1.2.2 深入推动辅导员“五进两访”，辅导员聚焦主责主业能力和责任心强，学生评价满意度高。 1.2.3 积极选树培育辅导员优秀典型，在专业化能力提升和实践性工作推动上形成示范引领。	
2. 学生教育	2.1 日常教育	2.1.1 及时贯彻落实学校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注重质量和内涵提升，积极建设院部教育品牌。 2.1.2 科学规划教育活动，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好。	10
	2.2 网络思政教育	2.2.1 学院形成 1 项网络育人工作品牌，网络育人工作效果良好。 2.2.2 积极利用易班开展教育活动。学院利用易班优课平台每年至少建设 1 门网络思政精品微课。 2.2.3 辅导员原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网络文化作品人均不低于 3 件。	
3. 学生管理	3.1 日常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3.1.1 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学生安全稳定。 3.1.2 形成良好的宿舍风气，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优良率不低于 60%（以学校检查为准）。 3.1.3 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制定完善的预警、报告、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处置果断，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10
	3.2 特殊群体及违纪学生工作	3.2.1 准确把握学生实际情况，密切关注特殊群体学生动态，分门别类开展帮扶工作，对达到三级关注等级的学生建立帮扶档案，实时追踪学生情况，做好帮扶记录，效果良好。 3.2.2 主动开展警示教育，对于违纪学生严格按照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及时上报并处理，做好违纪学生处分期内的跟踪帮扶工作，效果良好。	

4. 学风建设	4.1 本科生学风建设	<p>4.1.1 构建符合学院定位、具有学院特色的学风建设机制，制定有效措施，定期通报学风建设动态，在学院一年级一班级一宿舍营造良好学风。</p> <p>4.1.2 具备行之有效的课堂出勤检查监督和跟班听课制度，工作效果良好。</p> <p>4.1.3 组织开展校规校纪学习，加强诚信考试教育和作弊处理警示教育，重点关注学业困难学生，做好学业帮扶和欠学分学生转化工作。</p>	9
	4.2 研究生学风学术	<p>4.2.1 学院学术品牌活动的开展情况；研究生“博萃节”、“光耀石大”名家讲坛、“名师有约”学术论坛、“仰望星空”研究生学术沙龙开展情况；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参赛组织、获奖情况；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立项、结题情况。</p> <p>4.2.2 科学精神与学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p>	
5. 学生资助	5.1 精准资助	<p>5.1.1 工作制度体系完备。</p> <p>5.1.2 工作开展严谨规范，精准资助贯彻到位。</p> <p>5.1.3 工作效率及质量高，无违规违纪情况。</p>	7
	5.2 资助育人	<p>5.2.1 每年至少开展2次资助育人活动，及1项发展性资助项目。</p> <p>5.2.2 每年至少开展2次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及1次年级以上规模的资助政策宣传。</p> <p>5.2.3 积极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理论研究及实践创新，在校外媒体宣传、校级及以上荣誉评选、课题立项、论文发表等方面取得与学生资助相关的成绩。</p>	
6. 心理健康教育	6.1 心理健康教育和宣传	<p>6.1.1 院部开展形式多样心理健康活动。</p> <p>6.1.2 在学生群体中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倡导积极心理理念。</p>	7
	6.2 心理问题、危机学生的预防及干预	<p>6.2.1 能够深入学生群体，了解学生具体心理状况。</p> <p>6.2.2 对严重心理问题学生能够及早发现和妥善处理，预防和减少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p>	
7. 学生就业	7.1 工作成效	<p>7.1.1 推进毕业生实现更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p> <p>7.2.1 学院毕业生整体就业率、升学率、留学率保持较高水平(以近三年就业数据平均值为参考)。</p>	16

	7.2 工作措施	7.2.1 深入实施就业价值引领工程，推进全程化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 7.2.2 建立学院特色就业市场，拓宽学生就业渠道。	
8. 学生党建	8.1 工作保障	8.1.1 学生党建工作纳入学院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学生党建工作；学生党建工作情况纳入年终院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8.1.2 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结合实际科学设置学生党支部，每个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8.1.3 落实院（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院（部）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员院（部）长（主任）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1次思政课。 8.1.4 加强学生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业务培训。 8.1.5 加强党员活动场所建设，规范使用党建经费和党费。	16
	8.2 发展党员	8.2.1 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落实好发展党员工作年度计划，重视在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8.2.2 规范落实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要求，严审条件、严把质量，确保发展党员材料完整规范，党员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8.3 教育管理	8.3.1 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规范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每月至少开展1次主题党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8.3.2 加强党员信息管理，定期维护“灯塔-党建在线”和学校党员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党员信息真实完整一致。 8.3.3 加强二级党校建设，充分利用校内外党建教育资源，开展党性教育；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网络媒体，开展线上线下党性教育；做好入党启蒙、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员的各阶段教育培训。 8.3.4 规范做好新生、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按照学校《关于留学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和恢复组织生活工作办法》，加强出国留学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规范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8.3.5 做好党费收缴工作，按规定公示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9. 共青团工作	9.1 思想引领与组织建设	<p>9.1.1 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扎实有效并形成品牌，团支部主题教育活动、主题团日活动、“智慧团建”、团费收缴、二级团校等抽样检查合格率高。</p> <p>9.1.2 注重先进青年典型选树，充分发挥典型的感召、引领作用。</p> <p>9.1.3 团支部和学生组织建设规范，作用发挥好，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工作抽样检查满意率高。</p>	15
	9.2 第二课堂	<p>9.2.1 “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设计质量高、供给足，每学期不足 20 学时的预警学生比例低（不含已达到毕业要求和一、二、三级学业警示的学生）。</p> <p>9.2.2 创新创业教育氛围好，学生参与双创活动覆盖面广，尤其是研究生参与度高；“互联网+”比赛参赛作品提交数量不低于学生数量的 5%；推荐项目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省级及以上等级竞赛。</p> <p>9.2.3 打造有本单位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艺术类社团或者训练队建设规范，在校园文化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学校思创论坛或唐岛湾剧场工作中有重要贡献。</p> <p>9.2.4 有规划的建设社会实践基地和志愿服务基地，并且保障运行良好，年审合格；每年度一年级本科生参与社会实践覆盖面不低于 70%；一二年级本科生注册志愿者比例占学生数的 90%以上，至少组建 1 支志愿服务队伍，形成本单位志愿服务品牌。</p>	
10. 特色工作		<p>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形成并长期实践、具有院部鲜明特色、对学生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有显著育人效果、在全校具有一定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的工作经验或方式方法。特色工作采取单独申报、单独评审的方式，由各院部根据工作实际自愿申报，作为附加分值，最高不超过 10 分。</p>	